

#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 党委会议纪要

〔2020〕第14号

2020年7月27日

签发人：雷承锋

名称：2020年第十四次党委会

时间：7月25日 17:00-20:00

地点：坞城校区二层会议室

主持：雷承锋

出席：秦华伟 李高斗 王伟 赤新生 李芳 樊哲民

罗贵隆 宋海宏 蔚志坚

列席：拜秀萍 蒋晋红 周二刚 鲁效伟 朱利文 蒋鸣

夏福成 关浩 武耀星 张宇

请假：苏小林 李军

记录：车帅

### 会议研究决定的主要事项

一、传达落实省委教育工委思想政治及党建工作队伍建设集体提醒谈话会议的主要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省委教育工委思想政治及党建工作队伍建设集体提醒谈话会议的主要精神。

会议指出，“三支队伍”建设事关学院立德树人成效，一是要尽快以公开招聘和校内转岗补齐思政课教师缺口；二是要尽快落实“三支队伍”人员的月人均1000元奖励性绩效工资倾斜，并纳入学院核定的年度绩效工资总量；三是要尽快落实专

职思政课教师的职称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各项制度和专职辅导员的“双线晋升”制度。会议要求，以上三项主要工作任务要于今年国庆节前完成。

## 二、研究讨论学院党委和党委班子成员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会议集体研究并原则通过了党委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会议指出，党委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是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明确管党治党举措的重要安排，各位党委成员要严肃认真地梳理应负责任，制定能够指导管党治党工作实践的清单，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

## 三、研究讨论新学年“学习培训与工作研讨周”的相关事宜

会议研究通过了新学年“学习培训与工作研讨周”的议程安排。

## 四、研究讨论学院2020年第四次党建工作研究会提交的相关制度

会议原则通过了《山西职业技术学院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山西职业技术学院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关于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会议强调，2020年学院党建工作的核心是“创新高水平的党建工作新格局”，并以高水平的党建引领高水平职业院校和水平专业群建设。要实现党建引领发展的目标，就必须要以制度建设贯穿党的建设始终，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学院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以管用、实用、精炼为标准加强制度建设，于今年年底前完成制度制定工作，经半年的试行期，于明年6月底

前形成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学院“创新高水平的党建工作新格局”思路与制度体系。

#### 五、研究讨论学院上半年发展党员的事宜

会议听取了学院上半年发展党员情况的汇报，并研究通过了发展党员名单（243人）和预备党员转正名单（183人）。

会议指出，发展党员是一项严肃而重要的工作，党委班子成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其纳入个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发展党员工作，把高质量的新鲜血液吸纳到组织中来。

#### 六、听取关于开展全省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回头看”集中督导工作的汇报

会议研究通过了学院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回头看”的工作方案。

会议强调，本次全省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回头看”集中督导工作是政治任务，全院上下要高度重视，不折不扣地完成好任务。同时，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要在安全、规范、保密上下功夫，配齐工作所需的人、财、物，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

#### 七、研究讨论院长办公会提交的相关事宜

##### 1. 关于学院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事宜

会议研究同意关闭学院所属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

##### 2. 关于南中环校区北张村两栋公寓续签租赁协议的事宜

会议研究同意续签南中环校区北张村两栋公寓租赁协议一年。

##### 3. 新校区进展情况汇报

会议听取了关于新校区建设进展情况的汇报，并研究同意，

对新校区产教融合实训楼建设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招标，对 20 亩建设用地进行环境影响评估，采取工程总承包方式推进项目建设。

#### **4. 关于四校区安保服务招标的事宜**

会议研究同意四校区安保服务进行招标。

#### **5. 关于暑期对四校区维修改造的事宜**

会议研究同意对坞城校区 1 号公寓粉刷及公共厕所、四校区卫生间、南中环校区 4 号公寓厕所进行改造。

#### **6. 学院 2020 年急需紧缺专业招聘工作方案**

会议研究同意学院 2020 年急需紧缺专业招聘工作方案。

#### **7.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实施办法》**

会议研究同意《山西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实施办法》

#### **8. 关于聘任职院申洪山等 15 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事宜**

会议研究同意聘任职院申洪山等 15 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八、研究讨论两名辅导员转岗的相关事宜**

会议研究决定，同意两名专职辅导员转岗专职教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文件发至：院领导，各部门)